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
於印尼成立金祥新能源及
有關設立德天焦化和旭陽偉山的合資事項的進一步說明**

本次交易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旭陽投資、海南金滿成、NEW ERA、海南東鑫及沙鋼煤焦於2021年7月16日簽訂合資協議，據此三方共同注資成立金祥新能源，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390萬噸焦炭項目。旭陽投資將認繳合資公司授權資本20萬美元(股權佔比20%)，此外亦將在金祥新能源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金祥新能源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84百萬美元。金祥新能源設立後將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雖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低於5%，毋須遵守披露規定，但是當與設立德天焦化及旭陽偉山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本次交易將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三個合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三個合資事項，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三個合資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Texson Limited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32%。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Texs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本次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三個合資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有關設立德天焦化和旭陽偉山的合資事項的進一步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設立德天焦化和旭陽偉山的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說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德天焦化其中一名合資方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及旭陽偉山的其中一名合資方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均由項陽陽最終實益擁有。項陽陽為於印尼(包括IMIP)及其他國家從事項目開發及投資的女商人。

旭陽投資、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及沙鋼煤焦於2021年7月16日簽訂合資協議，據此三方共同注資成立金祥新能源，在印尼中蘇拉威西省青山工業園區內，合作投資建設年產390萬噸焦炭項目。旭陽投資將認繳合資公司授權資本20萬美元(股權佔比20%)，此外亦將在金祥新能源未能獲得外部項目融資的情況下為金祥新能源提供股東貸款最高不超過約84百萬美元。金祥新能源設立後將為本集團的合資公司。

一. 本次交易

合資協議主要內容

- 合資方
- (i) 海南金滿成；
 - (ii) NEW ERA；
 - (iii) 海南東鑫；
 - (iv) 旭陽投資；及
 - (v) 沙鋼煤焦。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海南金滿成、NEW ERA、海南東鑫與沙鋼煤焦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投資項目描述

合資公司將於印尼青山工業園區投資開發年產390萬噸的焦炭項目。合資公司擬開展的經營活動將主要包括焦炭(含蘭炭)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貿易。

合資公司將使用青山工業園的道路、碼頭等基礎設施，同時向青山工業園購買項目所需土地。如果合資公司無法就購買土地與青山工業園訂立任何協議，則各方有權解除合資協議，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項目資金

擬投資項目投資總額約545百萬美元，包括項目建設投資、建設期利息及鋪底流動資金，具體投資總額以各方一致確認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所涉金額為準，其中：

(1) 各方股東按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的股份比例以自有資金出資解決投資總額40%的資金(即約218百萬美元)，包括：

- 合資公司設立時授權資本100萬美元，由合資各方根據合資公司董事會繳款通知及印尼法律規定以美元現金繳付出資，具體如下：

投資方	應繳付		出資方式
	出資 (萬美元)	持股比例 (%)	
海南金滿成	51	51%	貨幣出資
NEW ERA	20	20%	貨幣出資
海南東鑫	2	2%	貨幣出資
旭陽投資	20	20%	貨幣出資
沙鋼煤焦	7	7%	貨幣出資
合計	<u>100</u>	<u>100%</u>	

- 後續經合資公司股東會表決通過後，各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追加授權資本至不超過擬投資項目總投資的40%。追加的授權資本將根據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進度進行繳付。

(2) 通過項目融資解決投資總額60%的資金(即約327百萬美元)。

- 合資各方將根據項目融資方的要求積極配合，並按比例提供擔保。
- 如果項目總投資60%的資金無法獲得項目融資或未足額取得項目融資的，則由海南金滿成、旭陽投資、沙鋼煤焦三方股東負責以股東借款方式按照51：20：7的比例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股東借款利率應控制在一年期LIBOR美元+400BP以內。

- 一 擬投資項目運營期的流動資金，由海南金滿成牽頭以合資公司作為借款主體進行銀行貸款，協議各方應當積極予以配合。如果合資公司無法通過銀行貸款獲得流動資金融資或未足額取得流動資金融資，則由海南金滿成、NEW ERA、旭陽投資、沙鋼煤焦四方股東按照51：20：20：7的比例以股東借款方式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借款利率上限應控制在一年期LIBOR美元+400BP以內。

根據上述安排，旭陽投資預計向合資公司注資總金額約43.6百萬美元，同時承諾提供的股東貸款總額預計不超過84百萬美元。本集團預計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透過一般授權進行股份配售所募集的資金(詳情請見本公司2021年5月26日及6月3日的公告))及/或貸款融資方式撥資。

產品包銷與銷售

為保證合資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銷售，實現合資公司收益，各方同意根據合資公司實際年產量，沙鋼煤焦或其關聯方享有按照市場同期銷售價格在同等條件下年採購不超過150萬噸焦炭的優先購買權；剩餘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則由海南金滿成、NEW ERA、旭陽投資或其各自關聯方按照市場同期銷售價格、在同等條件下、按照51：20：20的比例享有。

股東會

合資公司股東會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會議原則上須在合計持有超過三分之二表決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及NEW ERA參加的情況下才能召開。對於合資協議約定的重大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方可決議通過、且須有NEW ERA參加的前提下方為有效，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指定較大數額的擔保、融資、對外投資方案、利潤分配比例為低於當年累計可分配利潤的50%等。

董事會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海南金滿成提名3名，NEW ERA及旭陽投資各提名1名。董事長由海南金滿成提名的董事擔任。

除合資協議約定的保留事項外，董事會決議需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即可通過。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達到指定金額的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則須同時獲得NEW ERA提名之董事的同意。

監事會

合資公司的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海南金滿成推薦3名，NEW ERA及沙鋼煤焦各推薦1名。監事長由海南金滿成提名的監事擔任。

管理層	合資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海南金滿成推薦；副總經理1名，由旭陽投資推薦；財務總監1名，由海南金滿成推薦；及財務經理1名，由NEW ERA推薦。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年度繳納所得稅後的淨利潤在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以及合資公司必要運營流動資金、並且彌補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後的可分配利潤，在按照實繳出資比例進行利潤分成；利潤分配比例為不低於每年累計可分配利潤的50%。
合資期限	除非根據合資協議規定延長或縮短，金祥新能源的合資期限為自設立日起50年。
合資協議生效	合資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 不履行合資協議規定義務的一方，應對合資公司及守約方因其違約行為所遭受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1. 項目戰略必要性

雖然世界焦炭需求量較大，但中國受到新環保產業政策及雙碳政策的影響，淘汰落後焦炭產能，使中國焦炭產量增加速度減慢。

合資公司計劃投資建設的年產390萬噸焦化項目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省的青山工業園區內，是「一帶一路」的示範合作項目。本次交易的合作方當中的海南金滿成為南鋼股份的附屬公司，另一合作方沙鋼煤焦則是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投資項目是為了進一步推動合資公司於全球化的戰略，特別是全球原材料資源的布局，所以項目對本集團的全球戰略部署是十分必要的。

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通過收購合併、運營管理服務等方式進一步持續擴充產能。本集團的生產園區主要在中國境內，本次交易可讓本集團進軍海外，聯同知名的鋼鐵企業於印尼青山工業園設立新合資公司負責焦炭項目的實施及運營，達到互惠共贏的效果。更重要的是，本集團可藉本次交易持續鞏固獨立焦炭生產及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2. 區位優勢及市場優勢

印尼是東南亞以面積、人口及國內生產總值最大的國家，而合資公司所在地位於中蘇拉威西省莫羅瓦利縣(Morowali)巴哈多比鎮(Bahodopi)，擁有海陸空運輸通道，便利煤炭從印尼本地或從海外(例如：從澳大利亞利用海路運輸)供應，所以煤炭供應及焦炭銷售渠道穩定，充分發揮焦煤的資源優勢，適合焦炭項目的實施。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及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資料

旭陽投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焦炭、焦化產品和精細化工產品綜合生產商及供應商，客戶位於中國及海外。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河北省運營四個生產園區，其後擴展運營至中國其他不同省份，包括內蒙古自治區、山東省等。

有關海南金滿成之資料

海南金滿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鋼股份全資擁有。南鋼股份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作為鋼鐵行業領先的高效率、全流程鋼鐵聯合生產，具備年產1,000萬噸粗鋼產能(符合工信部鋼鐵行業規範條件)，打造鋼鐵新材料為核心的相互賦能、複合成長的產業鏈生態圈，聚焦產業發展和價值增長；其由郭廣昌透過南京南鋼鋼鐵聯合有限公司持有58.69%股權並實際控制。

有關海南東鑫之資料

海南東鑫是一家由王鑫海、顧葉春及吳衛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南京金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由王鑫海、顧葉春及吳衛東最終實益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是企業管理、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信息諮詢服務等。

有關NEW ERA之資料

NEW ERA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是投資項目管理等業務，其由項陽陽最終實益擁有。項陽陽為於印尼(包括IMIP)及其他國家從事項目開發及投資的女商人。

有關沙鋼煤焦之資料

沙鋼煤焦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黑色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優特鋼的生產與銷售；其由沈文榮持有29.32%股權並實際控制。

上市規則涵義

雖然本次交易單獨計算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低於5%，但是當與設立德天焦化及旭陽偉山的交易合併計算時，本次交易將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毋須遵守披露規定，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及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三個合資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三個合資事項，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批准三個合資事項的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Texson Limited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0.32%。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獲取Texson Limited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本公司將本次交易提呈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三個合資事項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二. 有關設立德天焦化和旭陽偉山的合資事項的進一步說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參與設立德天焦化和旭陽偉山的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說明，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德天焦化其中一名合資方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及旭陽偉山的其中一名合資方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均由項陽陽最終實益擁有。

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7
「德天焦化」	指	德天焦化(印尼)股份公司(暫名，須以最終公司註冊名字為準)，為旭陽投資與天津市新天鋼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及Stephanie Development Pte. Ltd.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印尼470萬噸／年焦化項目合作投資協議》擬在印尼合資成立的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東鑫」	指	海南東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南金滿成」	指	海南金滿成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南鋼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合資公司」或 「金祥新能源」	指	印尼金祥新能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旭陽投資與沙鋼煤焦合資合作擬在印尼成立的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海南金滿成、海南東鑫、NEW ERA、旭陽投資與沙鋼煤焦擬就設立金祥新能源簽訂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青山工業園」或 「IMIP」	指	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省的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南鋼股份」	指	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NEW ERA」	指	NEW ERA DEVELOPMENT PTE. LTD.，一家於2021年3月25日在新加坡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地區
「旭陽投資」	指	旭陽投資(海南)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25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旭陽偉山」	指	旭陽偉山新能源(印尼)有限公司(暫名，須以最終公司註冊名字為準)，為旭陽國際投資(海南)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旭陽國際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偉能源貿易有限公司及Dawn International Capital Pte. Ltd.，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印尼年產480萬噸焦化項目之合資協議》擬在印尼合資成立的公司。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之公告
「沙鋼煤焦」	指	江蘇沙鋼煤焦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2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個合資事項」	指	本集團擬設立德天焦化、旭陽偉山及金祥新能源的交易事項
「本次交易」	指	共同注資成立金祥新能源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洹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